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工〔2019〕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要求,结合医学院工会工作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已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9年第三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5月23日起实施。请各二级工会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

2019年5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要求，结合医学院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医学院财务相关规定执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5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3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550元；其他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800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外；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的，按照每人每三年不超过1000元标准执行。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

团队的 2/3，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500 元。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按人均不超过 100 元标准，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或参与奖。二级工会组织竞赛、评比等活动，按人均不超过 100 元标准，以实物形式发放奖品或纪念品。文体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50 元。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医学院财务规定的标准（100 元/天），不得发放现金。

院工会组织的活动人均费用不超过 500 元/人，二级工会组织的活动人均费用不超过 400 元/人。活动的策划费、场地费、器材租借费、服装、门票、用车、用餐、用水、奖励等应有合理比例。

工会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00 元。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生育、退休离岗的慰问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等。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基层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

会员生日当月给予慰问，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标准。

会员生育时，工会进行实物慰问，每人不超过 800 元。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予以慰问，普通疾病慰问金标准：一般住院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住院手术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大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会员去世，工会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工会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另可购不超过 200 元的实物。特殊情况提交医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执行。

会员退休离岗，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予以慰问，但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二、维权支出。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维护职工心理健康、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需要的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五）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二）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群团服务站、爱心妈咪小屋、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职工阵地和项目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等。

四、资本性支出。用于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构建而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支出。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其他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其他支出。

本办法自医学院 2019 年第三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医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关于各类经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沪交医工〔2015〕3 号文）同日废止。